

广西一家装饰公司财务人员不慎将4.6万元错转到南宁一家商贸公司账户，财务人员发现转账错误后打电话报警，并于次日发催告函，要求商贸公司退还4.6万元。但是，商贸公司以该款项也是装饰公司代玻璃公司支付货款为由拒不归还，最终两家公司对簿公堂。近日，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法院依法作出判决，该商贸公司应返还不当得利4.6万元及利息。

此前，广西一家玻璃公司因跟南宁某商贸公司之间有货款未结清，该装饰公司财务人员通过公司银行账户，代玻璃公司向商贸公司转账货款5万元，所以商贸公司的银行账号因此留存在装饰公司的收款人清单中。

事隔两年多后的2022年7月，因装饰公司财务人员操作失误，不慎误将4.6万元汇入商贸公司账户，但注明为“借支款”。财务人员发现转账错误后打电话报警，并于次日发催告函，要求商贸公司退还4.6万元。但是，商贸公司以该4.6万也是装饰公司代玻璃公司支付货款为由，拒不归还。

同年8月，装饰公司将商贸公司诉至法院，要求返还不当得利4.6万元及资金占用费。同年10月，江南区法院开庭审理这起不当得利纠纷案。庭审中商贸公司称，4.6万元并非不当得利，而是装饰公司再次代玻璃公司支付拖欠商贸公司的货款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根据法律相关规定，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，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。在本案中，商贸公司抗辩理据不足，其中装饰公司与商贸公司之间没有业务和资金往来，双方之间不发生法律原因上的给付理由；4.6万元备注为“借支款”，可知其付款时并无代付货款的意思表示。

最后，经多方综合分析，商贸公司取得4.6万元无法律上的原因，符合不当得利构成要件，应予返还并支付逾期返款的资金占用费，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商贸公司应返还不当得利4.6万元及利息。目前该判决已生效，商贸公司已履行完毕。

【法官说法】

货币作为法律意义上的种类物，转账时应明确性质和用途，避免存在多种不同债权债务关系时，对款项用途发生争议。本案原告在转账时对转款作出“货款”“借支款”等备注区分用途，在一定程度上可有效保护自己的民事权利。对于收款人来说，也要注意所收款项的备注信息，如与实际情况不符，应当及时向转款人提出异议。

俗语说“天上不会掉馅饼”。收到陌生人转款，核实后属于误转，不属于自己应收款的，应请求银行等机构协助，将款项及时退还转款人。

记者 陆增安 通讯员 梁柯

来源：南宁晚报